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适用本细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的,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 董事会可以撤换其委员职务。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若采用通讯方式参 会并表决,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 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
 -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